

追加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昊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追加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追加合同。

一、追加内容

甲方与乙方基于原有合同的基础上，现追加以下物资。

序号	名 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防火服	特大/大/中/小号	陕西昊拓机械制有限公司	套	40	720	28800
2	扑火靴	38-44 号	陕西昊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双	40	252	10080
3	头 盔	/	哈尔滨天兴森防装备有限责公司	个	40	315	12600
4	扑火手套	/	陕西昊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双	40	63	2520
5	灭火弹	SMF-1000	太原市澳德华科贸有限公司	箱	44	380	16720
合 计						70720	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追加金额 小写：¥7072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

后,一次性付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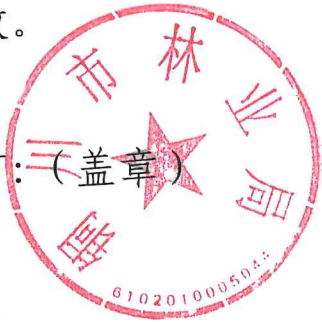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条款

本追加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原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,以本合同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6份,其中甲方2份,乙方2份,备案2份。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,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(盖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)

长 2025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乙方:(盖章)



地址: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

发区工业大道西延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)

梁慧鸿

开户银行:工行渭南前进路支行

账号: 2605044609200080471

电话: 0913-2851058

传真: 0913-2581052

时间: 2025年8月26日

